

证券代码：874893

证券简称：柏胜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借款，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无偿/反）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

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4 万元（含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贵州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后，拟将贵州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金额为 3,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贵州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231,1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190,928.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